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署的合同生效条件：由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次签署的合同交付日期：2024年3月28日。
- 3、本次签署的合同中涉及天津重工承担的部分价格为73,4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1.63%，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2023、202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4、该项目履行期限较长，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存在原材料和设备价格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2年11月7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重工”）收到了“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1800T风电安装平台建造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联合体牵头人）和天津重工组成的联合体被评定为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重工的通知，武汉船机和天津重工组成的联合体与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港航”）与在天津签订了《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承包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00514811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佩良



证券代码: 300008

证券简称: 天海防务

公告编号: 2022-117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1994-05-03 至 2033-10-27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五大街 33 号

主营业务: 土木建筑施工; 仓储(煤炭等有污染性货物除外); 给排水工程;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批兼零; 水暖安装; 劳动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港口与海岸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混凝土预制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航道工程; 幕墙工程、商品混凝土制造和销售; 设施设备租赁、工程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加工安装; 工程测量; 海洋测绘; 建筑工程材料试验检测;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用新型材料及工程施工试验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天津港航与天海防务、天津重工或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 天津港航与天海防务、天津重工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销售合同总额	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	6,032.30	4.24%
2020 年	-	-
2019 年	-	-

履约能力分析: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是由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参股的一家综合性施工企业, 具有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二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及房建、消防、环保、试验检测、测绘等多项资质证书。天津港航拥有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企业信誉, 施工区域覆盖辽宁、河北、山东、上海、福建、安徽、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区, 业务范围包括疏浚吹填、防波堤、码头、市政道路、堆场、海上风电工程、内河航道整治、水利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仓库工程施工及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等。2016 年, 天津港航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分中心)。因此, 公司判断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112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聚勇

注册资本：299,242.3634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3-12-31 至 2053-12-30

注册地址：青山区武东街九号

主营业务：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海洋平台及海洋工程配套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武汉船机与天海防务、天津重工或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武汉船机与天海防务、天津重工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合同总额	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
2021 年	41.19	0.03%
2020 年	1,013.97	1.94%
2019 年	1,255.52	2.13%

履约能力分析：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58 年，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船舶集团公司（CSSC）的重要成员单位，为国内最强最大的舰船特种装备和民船配套设备制造企业。武汉船机以大型、成套、非标装备制造为基本特征，在海洋工程装备、船舶配套设备、港口机械、焊接材料、桥梁产品等方面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因此，公司判断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船东：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方（联合体）：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

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成员）



2022年11月28日，天津港航与武汉船机和天津重工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建造方”）在天津签订了一艘“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风电安装平台”（以下简称“船舶”）的建造及交付的承包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价格

涉及江苏天津重工有限公司（成员）的合同总金额（完税价）为73,40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叁仟肆佰万元整）。

2、结算方式

2.1 合同款项支付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

2.2 本合同款项，按以下约定的里程碑事件分五期支付：

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格的10%；

第二期进度款，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合同全部生效后支付本合同价格的30%；

第三期进度款，船舶第一只分段上船台后支付本合同价格的20%；

第四期进度款，船舶下水后支付本合同价格的20%；

第五期进度款，船舶建成并向船东交付后，并经船东60日内完成本项目结算后，支付本合同剩余的结算尾款（包括双方确认的加減账款）。

3、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

4、履行期限

本合同船舶的交付日期为：2024年3月28日。

5、建造方违约责任

5.1 交付延迟违约

（1）建造方将根据本合同相关的规定交船。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由于建造方的原因或者任何非船东原因导致船舶完工及交付延迟，将从本合同约定交付日期并考虑可允许延迟交付日期后，从第61天开始计算违约金。

（2）迟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0.3%。如果延迟交船超过112天或违约金达到上限时，船东有权做如下选择：

方案一：解除合同并弃船；

方案二：接受0.3%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双方重新商定合理的船舶交付日期。

5.2 技术性能违约



(1) 航速保证

建造方保证船舶实际航速(按照技术规格书,试航时应根据风速及浅水效应进行相关修正后速度)不低于 8.6 节。

(2) 起重能力保证

建造方保证起重机实际起重能力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最大起重能力 1800 吨的要求,则合同总金额不受影响。

当试航航速小于 7.5 节或起重能力小于 1600 吨时,若船东选择接受建造方对船舶整改,则建造方对船舶进行整改,以满足船舶性能要求,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建造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则船东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与建造方协商降低合同总金额后让步接收船舶,但建造方对船东的最高让步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

5.3 在船舶建造及质保过程中,因建造方任意一方原因给船东方造成损失,建造方内部各方成员应对船东承担连带责任。

6、船东违约责任

6.1 船东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次和金额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则船东除应尽快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以外,还应支付合同规定付款日期的次日起直到向建造方实际付款日止逾期价款的利息,利息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LPR 利率计算。

6.2 船东延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30 天,则建造方有权按超出 30 天后的实际延迟付款天数顺延交船期。但上述各期付款的延期不累积计算,对交船的延期仅依据付款延误最长的一期计算。

7、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价格、付款办法、完工及交付、税金及保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责任与保障、争议解决、合同生效及终止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合同中涉及天津重工承担的部分价格为 73,4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1.63%,本次合同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 2023、2024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签署的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3、本次签署的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存在原材料和设备价格不稳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无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及交付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